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35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48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刘瑞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实施安康市汉滨区月河口入汉江口段防洪工程的建议》（第 54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汉江流域在陕西境内流域面积为 62816.6 平方公里，是引汉济渭、南水北调中线等跨流域调水工程水源地，是推动陕南绿色循环区域发展的核心区域，我省多年来不断加强汉江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委推动汉江干流治理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6460 万元支持安康市重点河段防洪治理。汉滨区位于汉江干流及其支流月河、恒河、黄洋河等交汇地带，境内河流纵横，沟溪

密布。近年来，月河出口河段屡次发生淹没、塌岸等险情，给两岸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的威胁，防洪治理迫在眉睫。

我委积极支持实施安康市汉滨区月河口入汉江口段防洪工程，结合目前全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正在推动汉江支流治理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纳入全省“十五五”规划，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。按照国家最新工作要求，“十五五”期间重点中小河流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原则上要以水系为单元组织实施，整体谋划、整合内容、整装推进。目前，我委会同省水利厅正在组织推动汉江水系防洪治理前期工作，请安康市及时梳理月河口入汉江口段防洪薄弱环节治理范围、建设内容，加强与我们的沟通衔接，确保防洪治理任务纳入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感谢您对我省发展改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齐昱涵 电 话：029-63913049）